

光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常态化检查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有关通知要求，现对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二、检查时间

每季度不定期检查一次。

三、检查内容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含采购公告和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常态化检查，对检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的现象将依法依规处理。

2022年1月7日

